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李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

李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2020）豫 1002 民初 6868 号判决书、（2021）豫 1002 执 180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将李建明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公司并未收到李建明本人或其他有关部门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通过网络查询知悉上述情况。

## （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2017 年 10 月 31 日，河南金科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 80,00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明作为该笔贷款担保人之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河南金科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河南金科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付息义务。

根据（2020）豫 1002 民初 6868 号判决书、（2021）豫 1002 执 180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判定李建明作为担保人之一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二、对公司影响

实际控制人李建明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对公司声誉及社会公众形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同时可能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建明因被纳入成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已不符合担任董事资格，公司将尽快进行改选，另行聘请其他董事。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